#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6〕30号

# 关于印发

《山东工商学院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16年3月30日

# 山东工商学院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与规范管理,确保信息化建设工作协调有序开展,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贯彻"统筹规划、统一领导、统一标准、统一平台、资源共享、各负其责"的原则,实行信息化建设办公室、相关管理部门分级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逐步实现"硬件集群、数据集中、应用集成、安全可靠、服务高效"的建设目标。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学校成立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代表学校统一领导全校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审定学校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
- (二) 审定学校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使用的各种标准规范:
- (三)审定学校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推进计划及其经费预算;
- (四) 审定学校信息化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政策性及其它重大问题。

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有关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 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办)是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和学校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全面贯彻执行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做出的决策部署,全面负责学校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发展方向,编制学校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
- (二)编制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使用的各种标准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
- (三)统筹协调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项目申报、立项审批、 方案论证、项目实施与运行管理等工作,在学校年度预算范围内 编制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推进计划;
- (四)归口管理学校信息化市场资源,整合各部门分散的、碎片化的资源,形成统一的市场资源。提高收益,弥补信息化建设经费的不足;
- (五)指导学校各单位的信息化工作,协助其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推广,为各单位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
- (六)对全校各单位的信息员进行统一管理,积极开展技术培训,提高信息员的信息化业务能力;
- (七)与有关部门一起,对各单位的信息化工作进行督促考核。

第五条 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是相关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维护、管理与应用推进的主体责任单位,具体负责本部门信息化的建设与实施。

第六条 各单位应明确负责信息化工作的负责人和具体负责信息化工作的信息员,组织实施好本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

第七条 各单位应将信息化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完善与信息化相适应的工作机制,加强对相关信息资源的管理和监控,并不断研究本单位的信息化建设与应用需求,提升信息应用效能,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 第三章 标准规范

第八条 信息办应遵循国家和教育部有关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标准和规范,建立符合我校实际的信息标准规范体系、信息安全标准体系、运维服务标准体系。

- (一)信息标准规范体系主要包括信息编码标准、软硬件平台标准、信息化流程规范、数据交换规范、文档数据规范等;
- (二)信息安全标准体系主要包括网络安全标准、软硬件系统安全标准、数据与内容安全标准等;
- (三)运维服务标准体系主要包括基础设施运维服务标准、 应用系统运维标准、数据与内容服务标准、安全管理服务标准、 综合管理服务标准等。
- **第九条** 各单位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应严格遵守学校信息化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 第十条 项目类别。我校信息化项目包括数字化基础设施、数字化集成服务平台、数字化应用服务中心三个大类别。
- (一)数字化基础设施主要包含校园网(有线和无线网络)、数据中心(服务器、存储、运维与安全管理等软硬件设备)两类项目,建设目标是为校园数字化平台提供良好的网络运行环境、计算存储环境和容灾备份环境,提高学校信息化基础能力。
- (二)数字化集成服务平台主要包含统一数据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统一信息门户平台、统一站群管理平台、统一通信平台、移动应用平台六类项目,建设目标是为数字化应用服务中心提供公共支撑服务,提高信息化应用集成水平。
- (三)数字化应用服务中心主要包含数字管理平台、数字服务平台、数字资源平台、网络教学平台四类项目,建设目标是营造先进、高可用的信息化管理环境、服务环境、资源环境和学习环境,全面提升学校的信息化应用水平。数字管理平台包含所有涉及校务管理的项目;数字服务平台包含一卡通服务中心、基础网络服务平台、师生一体化服务中心、分析决策服务中心、"感知校园"智慧服务平台等涉及信息化服务的项目;数字资源平台包含数字管理资源、数字教学资源、数字文献与学科资源、数字档案资源、校园文化资源等涉及信息化资源建设的项目;网络教学平台包含通用网络教学管理平台、专业与课程建设支撑平台、在线课程联盟平台等涉及网络辅助教学的项目。

-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无论何种经费渠道,凡涉及信息化建设方面的各类项目,均需报经信息办进行项目初审和方案论证。初审和方案论证通过后,再按程序报批建设。
- 第十二条 信息办进行项目初审和方案论证时,除对项目有关的技术指标进行审核把关外,对项目建设场地、环境及人员等条件也要进行可行性评估,以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和发挥应有的效益。
- 第十三条 项目采购。项目采购要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项目批准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信息化标准体系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优化实施方案,审核招标文件,确保采购项目指标完整、实用并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
- 第十四条 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单位应明确项目建设责任人,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信息化建设管理相关规定,遵守学校信息化标准体系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质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严格按采购合同和有关协议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时应提供详细的技术文档资料(包括需求分析报告、设计说明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报告、系统帮助说明、数据库设计文档、接口说明文档等)。为确保技术文档资料的安全完整,建设单位和供应商要提供至少一份完整资料统一由信息办负责备案归档。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对通过验收的项目,由信息办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预期目标实现情况、项目投资效益、作用和影响等不定期进行综合评估和评价,推动深化应用。

## 第五章 运行管理

- 第十七条 各相关管理部门应按照信息化运维服务标准体系的相关要求,制定细化本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运行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运维服务规范,制定应急预警方案,确保稳定运行。
- 第十八条 相关管理部门要针对自身业务范围内的信息化项目制定详细的应用推进办法和推进计划,落实目标责任制,从深度和广度上推进信息化应用,切实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 第十九条 各院、部应按照相关部门的信息化工作要求,认真 完成本单位的信息化工作任务,做好对教师和学生的信息化培训 工作,提高网络辅助教学水平和数字资源建设能力,推进混合式 教学,使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
-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按照《山东工商学院数据管理办法》的有 关规定,明确数据管理权限,责任到人,及时进行数据采集、更 新和维护工作,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和有效。
-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谁提供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本单位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 第六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提高信息化意识,提高信息化领导力,充分发挥信息化在教学、科研、服务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助推学校的综合改革。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定期进行信息化工作考核,对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中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信息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